

立法會

Legislative Council

立法會CB(2)2623/07-08號文件

檔號：CB2/H/5/07

立法會內務委員會 第三十次會議紀要

日期：2008年7月4日(星期五)

時間：下午2時30分

地點：立法會會議廳

出席議員：

劉健儀議員, GBS, JP (內務委員會主席)

李華明議員, JP (內務委員會副主席)

田北俊議員, GBS, JP

何鍾泰議員, SBS, S.B.St.J., JP

李卓人議員

李國寶議員, 大紫荊勳賢, GBS, JP

周梁淑怡議員, GBS, JP

涂謹申議員

張文光議員

陳婉嫻議員, SBS, JP

陳智思議員, GBS, JP

陳鑑林議員, SBS, JP

梁耀忠議員

單仲偕議員, SBS, JP

黃宜弘議員, GBS

黃容根議員, SBS, JP

曾鈺成議員, GBS, JP

楊孝華議員, SBS, JP

楊森議員, JP

劉千石議員, JP

劉江華議員, JP

劉皇發議員, 大紫荊勳賢, GBS, JP

劉慧卿議員, JP

蔡素玉議員, JP

鄭家富議員

譚耀宗議員, GBS, JP

石禮謙議員, SBS, JP

李鳳英議員, BBS, JP

張宇人議員, SBS, JP

陳偉業議員
馮檢基議員, SBS, JP
余若薇議員, SC, JP
方剛議員, SBS, JP
王國興議員, MH
李永達議員
李國英議員, MH, JP
李國麟議員, JP
林偉強議員, SBS, JP
林健鋒議員, SBS, JP
梁君彥議員, SBS, JP
梁家傑議員, SC
梁國雄議員
郭家麒議員
張超雄議員
張學明議員, SBS, JP
黃定光議員, BBS
湯家驊議員, SC
詹培忠議員
劉秀成議員, SBS, JP
鄭志堅議員
譚香文議員
陳方安生議員, 大紫荊勳賢, JP

缺席議員：

何俊仁議員
李柱銘議員, SC, JP
呂明華議員, SBS, JP
吳靄儀議員
梁劉柔芬議員, GBS, JP
霍震霆議員, GBS, JP
鄭經翰議員, JP

列席秘書：

內務委員會秘書

甘伍麗文女士

列席職員：

法律顧問
助理秘書長1
助理秘書長3
高級助理法律顧問1

馬耀添先生, JP
李蔡若蓮女士
林鄭寶玲女士
李裕生先生

高級助理法律顧問2	張炳鑫先生
首席議會秘書(總務)	盧程燕佳女士
署理首席議會秘書(申訴)	陳李湘雯女士
總議會秘書(2)6	梁慶儀小姐
助理法律顧問4	林秉文先生
助理法律顧問6	顧建華先生
高級議會秘書(2)3	余蕙文女士
公共資訊主任1	尹慧筠女士
議會事務助理(2)7	簡俊豪先生

經辦人／部門

I. 通過會議紀要

- (a) **2008年6月20日舉行的特別會議**
(立法會CB(2)2470/07-08號文件)
- (b) **2008年6月27日舉行的第二十九次會議**
(立法會CB(2)2471/07-08號文件)

上述兩份會議紀要獲得確認通過。

II. 續議事項

內務委員會主席匯報與政務司司長會面的情況

與四川地震有關的財務建議

2. 內務委員會主席表示，政務司司長告知她，政府當局即將提交與四川地震有關的財務建議(下稱"有關財務建議")，供財務委員會(下稱"財委會")審議。政務司司長提出由政府當局在一個適當的場合，向議員簡介有關財務建議。她承諾就是否需要舉行簡報會，以及如認為有需要，舉行簡報會的適當場合，徵詢議員的意見。她補充，她會向政府當局轉達議員的意見。

3. 譚耀宗議員表示，作為財委會主席，他認為適當的做法是在財委會會議上，向議員簡介有關財務建議。他補充，如有需要，財委會可為此舉行特別會議。

4. 陳偉業議員對政府當局提出有關財務建議的手法，表示強烈不滿。他指出，一向以來，既定的程序是當局向工務小組委員會及／或財委會提交

財務建議以供審議之前，會先諮詢相關的事務委員會。雖然他不肯定哪個事務委員會負責賑災事宜，但當局應依照既定程序行事。鑒於政府當局安排了立法會議員訪問團探訪四川地震災區，在程序及邏輯上，當局理應在訪問團出發前，先向議員簡介有關財務建議的詳情，以便訪問團可在訪問期間，更瞭解與有關財務建議相關的事宜。他認為政府當局趁着第三屆立法會距離任期完結已時間無多，倉卒提出有關財務建議，是不負責任的做法。

5. 郭家麒議員表示，他從傳媒報道得悉，有關財務建議將涉及巨額款項，而目的是協助四川的重建工作。他指出，有別於緊急援助，受災地區的重建工作將需要一段長時間。為了向地震災民提供緊急援助，政府當局已捐了3億元給抗震救災指揮總部。因此，他看不到有任何急切性，要在今屆立法會任期內通過有關財務建議。他贊同陳偉業議員的意見，認為當局在向財委會提交有關財務建議前，應先諮詢議員。他關注到當有關財務建議提交財委會審議時，已沒有多大的討論空間。

6. 內務委員會主席表示，現時要考慮的事宜是有否需要由政府當局向議員簡介有關財務建議，而非討論仍未向議員提交的有關財務建議的利弊優劣。政務司司長在與她會面時告知她，當局將於2008年7月16日舉行第四次行政長官答問會之前，向財委會提交有關財務建議。在有關財務建議提交立法會之後，將會有充分時間進行討論。她指出，雖然既定程序是先向相關的事務委員會簡介某項財務建議，然後才提交財委會，但有關財務建議卻不屬任何一個事務委員會的職權範圍。再者，大部分事務委員會已完成在今屆立法會的工作。

7. 陳方安生議員贊同陳偉業議員及郭家麒議員的意見。她認為政府當局有需要向議員解釋有關財務建議的急切性。她要求澄清政府當局安排議員訪問四川，是否與有關財務建議有任何關係。

8. 內務委員會主席表示，她無法回答陳方安生議員的問題。她重申，現時要考慮的事宜是有否需要先由政府當局向議員簡介有關財務建議，然後才提交財委會，以及如認為有需要，舉行簡報會的適當場合。

9. 陳方安生議員認為，在財委會會議上向議員簡介有關財務建議是適當的做法。

10. 張超雄議員贊同陳偉業議員及郭家麒議員的意見，認為當局應依循既定程序行事，即先就有關財務建議諮詢相關的事務委員會，然後才提交財委會。他表示，由於政府當局並無就有關財務建議提供詳情或解釋其急切性，他看不到有任何理據要偏離既定程序。他察悉，雖然有些事務委員會在今屆立法會完結前沒有再安排會議，但部分其他事務委員會，例如福利事務委員會，在未來兩星期內仍會舉行會議。依他之見，可由相關的事務委員會或財委會舉行特別會議，讓政府當局向議員簡介有關財務建議。

11. 內務委員會主席請議員注意在1999年及2005年的兩次先例，當時當局先在財委會會議上簡介有關的財務建議，然後才提交財委會。內務委員會主席表示，有關財務建議應否採用相同做法將由議員決定。

12. 劉慧卿議員強調，審議財務建議應依循既定程序，尤其是具爭議性的財務建議。她認為政府當局繞過既定程序，並未事先諮詢相關的事務委員會，便向財委會提交有關財務建議，這樣的做法不可以接受。她籲請財委會主席不要同意這樣的安排。劉議員指出，由於有關財務建議涉及四川的重建工作，她看不到有何需要在今屆立法會向財委會申請批准。依她之見，由於所有議員均可能有興趣參與有關財務建議的討論，該次簡報會可在內務委員會會議上進行。

13. 李華明議員贊同當局應先向議員簡介有關財務建議，然後才提交財委會。他從傳媒報道得悉，政務司司長負責協調政府在四川的賑災及重建工作。他認為由於政務司司長辦公室並非任何事務委員會對口的政策局，就有關財務建議舉行的簡報會可在內務委員會特別會議上進行。另一做法可以是在財委會會議上進行有關的簡報會。若採用後一做法，則應分開在兩次財委會會議上聽取有關財務建議的簡報及作出審議，以便有足夠時間討論，然後才就有關建議進行表決。

14. 楊森議員認為依循既定程序行事至為重要，即當局應先向相關的委員會簡介某項財務建議，然後才提交財委會。至於舉行簡報會的適當場

合，他表示這要視乎議員認為此事屬於某個事務委員會的職權範圍，還是涉及多於一個事務委員會的政策範疇而定。

15. 內務委員會主席總結時表示，議員普遍同意有需要由政府當局就有關財務建議舉行簡報會，然後才提交財委會。在內務委員會會議上向議員簡介財務建議，並不適當。由於有關財務建議不屬於任何事務委員會的職權範圍，她建議由財委會處理與該次簡報會有關的事宜。議員表示贊同。

III. 立法會先前會議的續議事項

2008年6月27日在憲報刊登並於2008年7月2日提交立法會會議席上省覽的附屬法例法律事務部報告 (立法會LS102/07-08號文件)

16. 內務委員會主席表示，在2008年6月27日刊登憲報的附屬法例共有8項，包括一項生效日期公告，而該等附屬法例已於2008年7月2日提交立法會省覽。

17. 關於《2008年食物業(修訂)規例》，內務委員會主席表示，該規例旨在禁止在零售點存留活家禽過夜，並已在2008年7月2日刊登憲報後即時生效。鑒於陳偉業議員將會在2008年7月9日立法會會議上動議廢除該規例的議案，她請議員就有否需要成立小組委員會審議該規例提出意見。

18. 張宇人議員表示，陳偉業議員的議案有3個可能結果，即該議案在2008年7月9日立法會會議上可能獲得通過或被否決；或被陳議員在該次立法會會議之前撤回。若該議案獲得通過，該規例便會不再有效，亦無須進行審議。由於是次會議是內務委員會在今屆立法會的最後一次會議，他關注到可否留待得悉有關議案的結果，才決定是否成立小組委員會。另一做法是，議員可在是次內務委員會會議上決定成立小組委員會，以研究該規例，而該小組委員會只會在該議案被撤回或否決後，才展開工作。

19. 內務委員會主席表示，如何處理該項已生效的規例，將由議員決定。若陳偉業議員提出廢除該規例的議案獲得通過，該規例便會不再有效。她指出，由於第三屆立法會將於2008年7月19日中止運

作，若成立小組委員會研究該規例，該小組委員會將不可能在今屆立法會任期內完成審議工作。她要求法律顧問澄清可否在第四屆立法會再成立小組委員會，以審議該規例。

20. 法律顧問答稱可以。他解釋，根據《釋義及通則條例》(第1章)，修訂該規例的限期為下個會期第二次立法會會議(即2008年10月15日)，或若議決延期，則可延展至下個會期第二次立法會會議的21日後舉行的第一次立法會會議(即2008年11月5日)。該規例須在指明期間內經由立法會審議。

21. 陳偉業議員批評政府當局處理此事所採用的手法。他認為政府當局在第三屆立法會即將完結時才提交該規例，並使其在刊登憲報後即時生效，以致該規例至少一直有效至下個立法會會期第二次立法會會議，這做法並不恰當。在此情況下，議員別無選擇，唯有廢除該規例。他籲請議員支持其提出的廢除該規例的議案。他指出，立法會有責任審議立法建議。由於該規例廣受公眾關注，他認為即使未必有足夠時間完成審議工作，仍有需要成立小組委員會研究該規例。

22. 張宇人議員表示支持成立小組委員會，審議該規例。

23. 內務委員會主席建議成立小組委員會，對該規例詳加研究。議員表示贊同。下列議員同意加入該小組委員會：李華明議員、周梁淑怡議員、張宇人議員、陳偉業議員、方剛議員及梁家傑議員。

24. 議員對其他7項附屬法例並無提出任何疑問。

25. 內務委員會主席提醒議員，對該等附屬法例作出修訂的限期為2008年10月15日；若議決延期，則可延展至2008年11月5日。

IV. 將於2008年7月9日立法會會議席上處理的其他事項

會議安排

26. 內務委員會主席表示，由於預計2008年7月9日的立法會會議可能會超過3天，她在上次內務委員會會議上已作出預告，將會在是次會議上徵詢

議員對該次立法會會議的安排的意見。她請議員就以下方案提出意見：

- (a) 該次會議在2008年7月11日繼續進行，直至完成議程上所有事項為止；
- (b) 該次會議在2008年7月11日晚上約10時暫停，並在2008年7月12日(星期六)復會；或
- (c) 該次會議在2008年7月11日晚上約10時暫停，並在2008年7月14日(星期一)復會。

27. 黃宜弘議員表示，該次立法會會議在2008年7月9日上午9時而非11時開始，可以是另一可行方案。在增加兩小時的會議時間後，該次會議可能未必需要在2008年7月12日或14日繼續進行。

28. 內務委員會主席表示，立法會會議的預告已經發出，如要對預定的開會時間作任何更改，須獲立法會主席批准。

29. 內務委員會主席在回應周梁淑怡議員時表示，根據方案(a)，該次立法會會議將會繼續進行，直至完成議程上所有事項為止。

30. 周梁淑怡議員表示支持方案(b)。

31. 內務委員會主席回應劉慧卿議員及張宇人議員時表示，根據方案(b)，該次立法會會議將於2008年7月9日上午11時開始，並於晚上約10時暫停。隨後將於2008年7月10日上午9時復會，並在晚上約10時暫停，而這樣的安排將在隨後的日子(包括星期六及星期日)重複，直至完成議程上所有事項為止。

32. 劉慧卿議員表示支持方案(b)。

33. 議員同意採用方案(b)。

(a) 質詢

(立法會CB(3)836/07-08號文件)

34. 內務委員會主席表示，譚耀宗議員已更換其口頭質詢。

(b) 政府議案

發展局局長根據《釋義及通則條例》第34(2)條就《2008年建築物(垃圾及物料回收房及垃圾槽)(修訂)規例》動議的決議案

(決議案措辭已於2008年7月3日隨立法會CB(3)850/07-08號文件發出。)

35. 內務委員會主席表示，相關的小組委員會已在上次內務委員會會議上提交報告，而議員察悉政府當局將會在立法會會議上動議議案，以修訂有關規例。

(c) 議員議案

陳偉業議員根據《釋義及通則條例》第34(2)條就《2008年食物業(修訂)規例》動議的決議案

(決議案措辭已於2008年7月2日隨立法會CB(3)845/07-08號文件發出。)

36. 內務委員會主席表示，陳偉業議員將會在立法會會議上動議議案，以廢除有關規例。

37. 鑒於可藉決議將修訂該規例的限期延展至2008年11月5日，涂謹申議員要求澄清，若陳偉業議員的議案在今屆立法會被否決，可否在下屆立法會動議廢除該規例的議案。

38. 應內務委員會主席之請，法律顧問表示，香港法例第1章或《議事規則》均沒有條文禁止在新一屆立法會動議這樣的議案。

V. 將於2008年7月16日舉行的行政長官答問會

39. 內務委員會主席請議員就他們希望行政長官在答問會中談及的事宜表達意見。

40. 劉慧卿議員表示，她希望行政長官談及普選行政長官和立法會的事宜。

41. 內務委員會主席表示會向政務司司長轉達劉慧卿議員建議的議題。

VI. 法案委員會及小組委員會報告

(a) 《2008年強制性公積金計劃(修訂)條例草案》委員會報告

(立法會CB(1)2091/07-08號文件)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局長於2008年7月2日致內務委員會主席的函件(立法會CB(2)2505/07-08(01)號文件))

42. 法案委員會主席陳鑑林議員匯報，法案委員會支持政府當局建議向強制性公積金計劃及職業退休計劃符合資格人士的戶口一次過注入6,000元。法案委員會察悉當局須同時修訂主體及附屬法例，以便讓強制性公積金計劃管理局執行此項注款工作。

43. 陳鑑林議員又匯報，法案委員會曾舉行兩次會議，並普遍同意政府當局建議在2008年7月9日恢復條例草案的二讀辯論。由於作出相關預告的限期已過，法案委員會建議請求立法會主席批准，免卻就在2008年7月9日恢復條例草案二讀辯論及就條例草案動議委員會審議階段修正案(下稱"修正案")所需的預告。若立法會主席批准免卻上述預告，法案委員會亦建議將提出修正案的預告限期延至2008年7月5日(星期六)中午。陳議員補充，有兩位法案委員會委員將會對條例草案動議修正案。

44. 內務委員會主席請議員注意，當局是在本屆立法會任期臨近完結時，才向立法會提交該條例草案。她請議員就法案委員會的建議提出意見。

45. 劉慧卿議員批評政府當局未有給予立法會足夠時間來審議該條例草案。她認為議員被迫支持有關免卻所需預告的要求。

46. 議員支持法案委員會建議請求立法會主席批准免卻所需的預告期。若立法會主席批准免卻有關預告，議員亦支持法案委員會有關將提出修正案的預告限期延至2008年7月5日中午的建議。

(b) 立法會議員酬金及工作開支償還款額小組委員會第四份報告

(立法會AS254/07-08號文件)

47. 小組委員會主席劉秀成議員表示，小組委員會已完成最後一份報告，並建議在第四屆立法會

再次成立類似的小組委員會，繼續考慮其報告第5至12段所載的下列待議事項 ——

- (a) 增加第四屆立法會議員的工作開支償還款額；及
- (b) 共用議員辦事處及職員處理立法會事務與非立法會事務。

48. 劉秀成議員對小組委員會委員作出寶貴貢獻，表示謝意。他亦感謝秘書處職員為小組委員會提供專業的服務。

49. 議員同意小組委員會的建議。

VII. 法案委員會及小組委員會的情況

(立法會CB(2)2472/07-08號文件)

50. 內務委員會主席表示，現時有一個法案委員會及一個在內務委員會轄下成立的小組委員會進行工作；另有兩個在事務委員會轄下成立的小組委員會進行工作。

VIII. 發展事務委員會為研究阿姆斯特丹及布拉格在城市規劃和市區重建方面的經驗而進行的職務訪問報告

(立法會CB(1)2095/07-08號文件)

51. 訪問團團長劉皇發議員請議員參閱事務委員會的報告，以瞭解訪問團的考察結果及觀察所得。

52. 議員對該報告並無提出任何疑問。

IX. 食物安全及環境衛生事務委員會為研究法國及英國有關食物安全規管制度而進行的職務訪問報告

(立法會CB(2)2475/07-08號文件)

53. 訪問團團長李華明議員請議員參閱事務委員會的報告，以瞭解訪問團的考察結果及觀察所得。

54. 議員對該報告並無提出任何疑問。

X. 建議邀請習近平副主席與全體立法會議員會面
(單仲偕議員於2008年6月27日致內務委員會主席的函件(立法會CB(2)2476/07-08(01)號文件))

55. 內務委員會主席請議員參閱單仲偕議員的函件，當中建議致函中央政府，轉達全體立法會議員希望在習近平副主席於2008年7月6日至8日訪港期間與他會面。

56. 李永達議員表示，雖然立法會議員已獲邀出席為習副主席而設的宴會，但宴會只屬社交性質。鑒於立法會議員代表香港市民，他認為議員與習副主席正式會面至為重要，以便就彼此共同關注的事宜交換意見。

57. 內務委員會主席表示，以往議員曾同意由內務委員會主席致函行政長官，轉達他們希望與訪港國家領導人會面。她提議就單仲偕議員的建議採取相同做法，而她會就此事致函行政長官。議員表示贊同。

XI. 其他事項

58. 議事完畢，會議於下午3時結束。

立法會秘書處
議會事務部2
2008年7月16日